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在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前，大会签到处终止登记。迟到的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迟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进入会场时，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提问或发言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在《股东提问/发言登记表》中填写提问/发言的内容。会议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增加股东提问或发言。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提问/发言登记表》的内容及会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交流时间，接受股东提问和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作答。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应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股东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提问内容，应在股东提问环节进行提问。

五、会议中，手机等电子设备应保证全程静音。本次股东大会谢绝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非会议工作人员录音、录影及拍照等，未经公司允许，任何人亦不得公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要求相关人员删除该等内容，并要求其将相关设备交由公司暂时保管。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三、审议议案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其他临时讨论事项

五、议案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发言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在国家陆续颁布的“互联网+”、“国家信息化发展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带动下,移动多媒体行业各种业务形态推陈出新,是充满了希望和挑战的一年。公司始终迎合移动多媒体软件技术的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围绕“软件技术”这一核心布局和实施全年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利用新一代技术手段,加大在视频云、虚拟高清视频直播、融合媒体、物联网方面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拓展,以期在多领域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6年也是发展历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成功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这标志着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为公司长远发展开创了发展的新篇章。

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格局

(一) 运营商

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领域一直保持稳定的市场优势,尤其移动视频软件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长久以来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旗下的包括视频、阅读、新闻、教育在内的新媒体业务提供业务运营解决方案。以咪咕视讯为例,作为中国移动在视频领域的唯一运营实体,公司已连续7年为其视频内容平台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形成了包括咪咕视频、咪咕影院、咪咕直播在内的各业务模块。报告期,公司重点为咪咕视讯的云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建设包括云运营系统,视频云直播系统,视频云点播系统,视频云门户系统,新增视频云计费系统等,为其打造一站式视频云解决方案。这标志着公司产品及项目开发向云开发重要转型。

2017年,在咪咕视频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将与各省移动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协助中国移动视频业务开展分省运营,积极进行研发投入,为开拓各省公司业务奠定基础。另外公司围绕“物联网”、“在线支付”等领域与电信运营商开展不同程度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在技术开发、产品运

营、移动应用云开发以及视频能力云平台方面达成多模式的战略合作。

公司利用长期以来专注于运营商领域的研究开发优势，为运营商搭建应用于物联网行业的应用开发云服务平台。该平台目前已上线运营，可为广大的物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轻应用开发环境和运营服务支撑。

（二）媒体

公司新媒体业务主要面向中央级传统媒体转型的新媒体业务实体，包括央视国际、浙江卫视等。公司通过成型软件销售和定制软件开发的模式面向客户运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业务运营平台，客户端系统开发，在线、离线转码解决方案，视频云以及 CDN 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营销分析、业务运营、产品推广等服务。

目前，公司扩充了以梨视频拍客类短视频、华数传媒智能机顶盒门户为代表的业务形态，继续采用“平台+应用”的模式升级改造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广电新媒体的点播和直播业务。公司独家承建的央视手机电视台 4G 播控中心的建设获得成功验收，并成为广电总局旗下全国最大的手机播控牌照运营和管理中心；为“澎湃新闻”进行第六次技术升级，重点推出短视频栏目及海外版本；2016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由公司承担平台开发工作的浙江广电中国蓝新闻，对大会全程进行了稳定实时的新闻直播报道，得到用户积极反响。

2017 年，公司仍将以技术为支撑，复制更多的以澎湃、中国蓝等为代表的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实施案例。积极把握行业动态，拓宽业务纵深度，从中央级媒体到地方媒体，从牌照方新媒体公司延伸到内容新媒体公司，为更多的移动多媒体内容提供商以及业务运营商提供软件和服务支持。

（三）金融

公司金融类客户目前以保险行业为主，包括太平洋保险集团，太平洋产险以及太平人寿等。报告期内，业务主要以数据平台开发，运维和产险移动应用开发为主。

三、 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结合新的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对核心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提升。

公司资质方面：2016 年公司启动了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开发一级）审核，经过近一年的相关准备及现场审核，依据审核意见实施了相应整改措施并通过了最终审核，于 2017 年 1 月正式获得了资质证书。本年度，公司连续通过了 CMMI4 的认证复审，ISO27001/ISO9000 的年审，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复核工作，公司研究院也顺利通过了浦东新区研发机构年审。

2016 年，公司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年新增申报 4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5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1 项知识产权处于申请中。相关知识产权目前大部分已经投入商用，得到市场充分肯定。

四、品牌建设和行业影响力

2016 年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反映公司重大管理、经营决策，增强外界交流，并服务于市场。亮相 2016 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备受关注；出席“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专家解读会”，为智慧城市建设献计献策。2016 年公司荣获“上海市软件业名企”殊荣，公司“网达手机综合媒体运营管理软件”和“网达中间件平台软件”两项产品荣获“2016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五、人才培养和组织架构调整

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优化销售体系和考核机制，积极引进及培育各层次优质人才。新的组织体系增强了市场和研发的联动，可迅速复制高效团队经验、促进公司技术资源平台的共享，以满足业务需求与能力再造。

六、强化法人治理，积极履行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始终以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

监事会监事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6年2月25日，召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

2016年8月8日，召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召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2月7日，召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议案三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沪众，女，1954 年出生，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宣处处长，赔偿办主任等职务。1992 年-1997 年以人大代表身份被任命为上海市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曾先后担任过 20 多家企业的法务，包括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湖宾馆、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国际商学院前身）国际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 年担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1999 年至 2010 年担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家联合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韵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3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 年至 1994 年任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副所长、所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邮电部邮政科学技术规划研究院院长；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联通总工程

师、副总裁等职，2004年至今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2008年至今兼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2006年至2014年任中国工程院信息电子学部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三网融合咨询专家组专家、国家物联网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网达软件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提出自己的建议，并独立的作出表决意见。对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2016年，我们没有对公司各议案提出异议。

2016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我们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会议的召开、决策、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各自的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保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提出专业意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议案四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2016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842,206,994.16	404,702,659.24	108.11
营业收入	223,787,561.34	207,263,682.48	7.97
营业成本	88,599,785.39	73,439,057.59	20.64
销售费用	13,858,023.32	8,701,794.79	59.25
管理费用	48,393,431.62	47,665,095.07	1.53
财务费用	-2,995,458.79	-5,127,072.79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01,761.14	73,260,697.59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98,784.95	69,789,156.68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700,140.56	338,354,281.27	1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3,931.23	75,176,591.16	-5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23.02	-7.53

三、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7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7%，营业成本885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0.1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各位股东可以从网站上查阅。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92,375.92 元（母公司），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1,659,774.46 元（母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7,165,977.45 元（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人民币 108,286,172.93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08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2、投资类型：投资于金融机构销售的存款类产品和低风险金融产品
-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4、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5、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6、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决定投资方案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存款类产品和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管理机制，投资决策、审批、执行、监督部门相互独立，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内部决策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决策、审批、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建立了风险控制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p>

	<p>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p>

<p>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